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对麦克斯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麦克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本报告的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进行修订。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

关系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麦克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及《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麦克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麦克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立项申请人于2022年3月14日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开源证券《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当日审查通过立项并同意成立项目组，

项目组成员包括汤文奇、贺斌、闵令云、杜海潮、郑雯佳、付振兴。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检查申请，质量控制部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开始对项目履行质量控制审核程序，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项目组出具《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修改项目申请文件后，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审核意见的回复》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项目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验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2 日对麦克斯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两点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分别为郑杰飞、肖冰琪、胡风光、肖莉、苏晓慧、冯博、张思源，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麦克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试行）》的要求。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麦克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麦克斯的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麦克斯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依法设立

麦克斯是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 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是麦克斯有限，麦克斯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有限的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马春亚签署《发起人协议》，就麦克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麦克斯进行了约定。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由全体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为3,800万股），由麦克斯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麦克斯有限净资产认购。

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7月27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麦克斯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7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2215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4月30日，麦克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46,846,956.54元。

2022年7月2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2013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7,338.16万元。

经上述审计评估后，麦克斯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各股东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经界定后股东持有净资产份额（元）	折合股份（股）	占股份总数比
步建勤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黄建芬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马菱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梓文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雪良	5,153,165.22	4,180,000	11%
毛悦人	2,810,817.39	2,280,000	6%
马春亚	2,342,347.83	1,900,000	5%
合计	46,846,956.54	38,000,000	100%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麦克斯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2012年1月31日，即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2年以上。

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二）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权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麦克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根据麦克斯创立大会暨首次临时股东大会，麦克斯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制度，三会健全，程序规范。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

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麦克斯的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414,693.14 元、146,877,751.92 元及 60,637,794.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9.87%及 99.9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中进行了披露。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麦克斯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麦克斯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麦克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挂牌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内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印染加工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随着国家对纺织行业整治力度加强，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都在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来推进转型升级。纺织行业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纺织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耗费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4.12%及 58.0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合规风险

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若未来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

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可能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8%、48.24%及 52.0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挂牌前，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5%的股权。本次挂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七）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97,461.20 元、79,124,577.60 和 60,803,659.22 元，但是应收款项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达 90%以上。公司应收款

项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影响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491号高新技术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印染加工业务，2022年1-7月、2021年和2020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27%、17.04%和17.93%。最近一期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及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价的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但无法转移因产能利用率不足而造成的成本上涨。如未来国内疫情无法改善，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及时复苏，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十）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发生金额合计为1,075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可能存在受到银行处罚的潜在风险。

（十一）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93%、17.04%及6.27%，净利润分别为317.15

万元、427.77万元、-345.20万元；2022年公司受能源成本上升、国内外疫情导致的消费需求降低等影响，毛利率及净利润均有明显下滑，如未来销售市场恢复不及预期、能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期后2022年8-12月份公司继续受前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净利润为-124.28万元左右，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相较2022年1-7月份的净利润有所恢复，业绩下降幅度减小，预计公司业绩将逐步恢复。

（十二）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转贷金额800万元以及帮助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13,480.00万元，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转贷8,887.70万元，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629.00万元，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610.00万元。

公司已完成上述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麦克斯实际情况对麦克斯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

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 8、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等数额以核对相关数据；
- 9、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10、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11、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12、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 13、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14、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二)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和年度检验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4、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6、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9、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麦克斯符合挂牌条件并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及投资价值，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麦克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